

证券代码：920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31,612.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48,387.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88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	------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报告期后注销)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已注销

注：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21,091.1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6,091.12	26,091.12

2.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10,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000.00
合计		26,091.12	14,400.00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9,214.84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000.00
合计		26,091.12	13,214.84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1.74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已注销	已注销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88.00
减：发行费用	1,773.16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414.73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407.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7.59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6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4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情况：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0.01 万元永久补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满足

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本次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欧普泰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欧普泰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2,148,387.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7,894.9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47,308.3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92,148,387.66	12,377,894.94	94,071,367.84	102.09%	2025/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0,000,000.00	0.00	40,075,940.54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148,387.66	12,377,894.94	134,147,308.3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							

	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